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采购皮料豁免加征关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经核准的排除申请，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根据上述公告的规定和经营实际需要，就采购原产自美国未经逆鞣处理的重量>16 公斤的整张生牛皮（以下简称“美国生牛皮”）申请排除与豁免，不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采购额为 547.20 万美元和 16.15 万美元的美国生牛皮的排除申请已核准通过，不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后续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将依据上述公告的规定以及经营实际需要，继续就采购美国生牛皮申请排除和豁免，不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对获得排除与豁免的采购计划，公司将在排除期限内安排报关进口。

本次加征关税的豁免，有利于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成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